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6 年藥師公開甄選徵才公告資料

徵才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師(三)級

職稱 藥師

職系

名額 2 名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桃園市

有效期間 即日起~106/04/24

資格條件 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(含)以上學校藥學科系畢業。

(二) 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藥師相關類科考試及格(含檢覈)之人員，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證書者。

(三) 實際從事藥師工作 2 年以上專業工作者。

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 (一) 藥局及藥庫管理、調劑及用藥安全宣導等相關作業。

(二) 疾病管理及傳染病防治(含個案管理)、醫療文書(含保外醫治訪察、新收健檢)及收容人醫療費用結報等相關作業。

(三) 參與輪流值班工作。

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。

聯絡方式

(一) 受理期限及方式：採掛號通訊報名【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「應徵藥師職缺」字樣】，逕寄本監（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）人事室周小姐收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 報名應繳之表件：請自行於本監網址 <http://www.tpp.moj.gov.tw>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

1. 報名表 1 份：請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。

2. 親筆書寫簡要自傳(請勿以電腦繕打)。

3.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現職公務人員可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列印)。

4. 應徵職務所規定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

師證書、執業執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各 1 份及藥師工作相關經歷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
5.現職公務人員請另附以下證件影本：

- (1) 現職派令。
- (2) 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。
- (3)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- (4) 最近五年獎懲令。

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。

- (三) 報名資料不全、影印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，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；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命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四) 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；本職缺列正取 2 名，並得視甄選成績酌增候補人員 4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- (五) 聯絡方式：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）洽詢本監人事室周小姐，聯絡電話 03-3191119 轉 2703。